

《成唯識論》解讀（卷八。二十三）

——三性攝屬（四）

三解脫門所行境界，與此三性相攝云何？理實皆通，隨相各一，空、無願、相，如次應知。緣此復生三無生忍，一本性無生忍，二自然無生忍，三惑苦無生忍，如次此三是彼境故。

三性與三解脫門所行境相攝情況如何？論主指出，理實皆通。（按：三解脫門的「門」表示門徑、方法之意。依此三門修行能達致解脫，故稱三解脫門。此三門為意識於定中所行，由於意識能緣一切境，故任隨一門亦通一切境，即三門所行境各皆通三性；從另一面說就是三性各皆通於三門之所行境，故說理實皆通。）若隨三性各別不同之境相，則三門亦各有增勝，由此亦可說三門所行境各攝一性。（按：遍計所執性非有，故立空門行此境相，可說空門所行起攝此初性。依他起性有而非實，有情於此不起願求，故立無願門行此境相，故可說無願門所行境攝此次性。圓成實性實而無相，故立無相門行之，故說無相門所行境攝圓成實性。¹）以三解脫門緣三性境，便生三無生忍。（按：忍是安住、持守之意。無生忍是以智慧作觀，安住於無生之理。）以空解脫門緣遍計所執性，證此性本性無生，故生本性無生忍。以無願解脫門緣依他起性，證依他起無自然生。自然生者，指無需依因待緣，自性能生。證此性無自然生，故生自然無生忍。以無相解脫門緣圓成實性，證此性中無惑苦生，故生惑苦無生忍。²

此三云何攝彼二諦？應知世俗具此三種，勝義唯是圓成實性。世俗有三，一假世俗，二行世俗，三顯了世俗，如次應知即此三性。勝義有三，一義勝義，謂真如，勝之義故；二得勝義，謂涅槃，勝即義故；三行勝義，謂聖道，勝為義故。無變、無倒，隨其所應，故皆攝在圓成實性。

三性跟二諦相攝情況如何？論主指出，世俗諦通攝三性；勝義諦則唯攝圓成實性。世俗諦義可分三，一者假世俗，這是依世俗而執取之實我、法，無有體性，假名世俗，此攝遍計所執性。二者行世俗，這是世俗緣生之法，攝依他起性。三者顯了世俗，這是依世俗而遠離執取，由此而顯了者，此即圓成實性。（按：世俗諦唯一，何以分三？世俗諦本身是這緣起世間之理，即行世俗，此對應於依他起性。有情於此緣起世間上執取為實我、法，此無體性，屬遍計所執性，這無體性我、法之理皆虛假，即假世俗。在緣起世間之理上若離執取，便顯實相，此即圓成實性。故世俗諦自身唯是行世俗，而假世俗是依世

¹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2b-c。

² 參考《述記》，大 43.552c。

俗而執之假，顯了世俗則是依世俗而顯之實。）勝義亦有三，一者義勝義，在前的「義」意思是所指之事，勝義所指之事稱義勝義，即是真如。二者得勝義，「得」表示所得之事，勝義即為所得，稱得勝義，即是作為所得之涅槃。三者行勝義，「行」指修行，具有修行之勝義，稱為行勝義，此即聖道。前二者無變，皆屬圓成實性。第三勝義無倒，體實為依他起，是無漏有為，由於離倒、究竟、勝用周遍，故亦得名圓成實。

如是三性何智所行？遍計所執都非智所行，以無自體，非所緣緣故。愚夫執有，聖者達無，亦得說為凡、聖智境。依他起性二智所行。圓成實性唯聖智境。

三性是何智之所行境？（按：智可分為世間異生之凡智，及聖者之聖智。）遍計所執性無實自體，非所緣緣，故非智所行境。然而，愚夫執此為有，聖者知其為無，由此亦說為凡智及聖智所行境。（按：所緣緣必須有實自體，此性無體，故非所行境。）依他起性是凡、聖二智所行境。圓成實性唯是聖智所行境。（按：初證圓成實即是初證真如，為人見道位，便成聖者，此前為異生，未能證圓成實，故圓成實性唯是聖智所行。）

此三性中幾假？幾實？遍計所執妄安立故，可說為假；無體相故，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有實有假，聚集、相續、分位性故，說為假有；心、心所、色，從緣生故，說為實有。若無實法，假法亦無，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。圓成實性唯是實有，不依他緣而施設故。

三性中何者為假，何者為實？論主指出，遍計所執性者由妄情安立，故可說為假。然而，因其全無體性，故無物可說為假或說為實。（按：說為假者，亦需依實而施設，如以下所說為假者。）故遍計所執性非假非實。依他起性者則有假亦有實。實者包括心、心所、色法，這些都是緣生法，故說為實有。

（按：此所謂實有，表示由種子依緣而現起，非如勝論等所說的真實存在。）依此等實法而施設者則說為假有，這包括聚集、相續、分位性。聚集性者謂由緣生之實法聚集而成者，例如瓶、盤等，由緣生之色法所聚集成，安立名稱為瓶、盤，故瓶、盤等說為假有，而緣生之色法能聚成此瓶，故為實有。相續性者指過去或未來之事，這些事本自無體，唯依實法而施設。例如昨天之某人，這本身無體，但它跟現時之某人有著因果相續，依現時實有之某人而施設昨天之某人，此謂相續性假。分位性者指依實法之分位而施設者，例如忿、恨等心所，乃依瞋之分位另立名稱，非另有體性，故說為分位性假。（按：這裏說「若無實法，假法亦無，假依實因而施設故」，這說法跟卷二之中，論主否定勝論所說「假必依真」時之說法似有矛盾，在此應作澄清。卷二中，勝論質難，指論主提出之假說我、假說法，當中必依真事，故應有真我、真法。勝論

舉例，如說此人是火，當中必需有真火，有似火之人，及有共法，即是火與人相通的德性，如猛赤法，否則不能假說此人是火。論主在該處否定了依實假說及依類假說，故假說皆依似法，即是依似境而假說我、法。³而這裏說假法必依實法，意指假法是基於緣生之實法而施設，這緣生之實法並非如實等句義所指之實在，而是緣生之色、心等法，包括該例所說的似法。故論主前、後二說並非矛盾。)

此三為異為不異耶？應說俱非，無別體故；妄執、緣起、真義別故。如
是三性義類無邊，恐厭繁文，略示綱要。

此三性之間為異或為不異？論主指出，應說非異非不異。若說異者，應各有別體，然而遍計所執性無自體，依他起性之自體實即圓成實性，三性無別體，故非異。說非不異則就三性之詮釋義而說，遍計所執性為依他起性上之妄執，依他起性為緣生之相，圓成實性則為依他起性之真實義，故就三性之詮釋義而說則非不異。

論主在上文已從多方面闡釋三性之義。然而，三性之義無盡，不能盡說，惟能略示綱要如上。

³ 詳見卷二，大 31.7a-b。